

# 新和县红旗闸水源工程项目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b>1 概述 .....</b>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b>1</b>
2.1 公开内容 .....	1
2.2 公开方式及日期 .....	3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b>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6
3.3 查阅情况 .....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b>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	<b>11</b>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1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1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1
<b>5 其他 .....</b>	<b>11</b>
<b>6 诚信承诺 .....</b>	<b>12</b>

##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有关规定进行。

我单位新和县红旗闸水源工程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对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以后，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期间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报纸公示，企业二次公示期间于周边地区敏感点张贴公告进行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

项目公示内容简述如下：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 关于新和县红旗闸水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5年10月24日，受新和县水资源总站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和县红旗闸水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和县红旗闸水源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新和县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内容及规模：新建分水闸1座，沉砂池2座，50.5万m<sup>3</sup>调节池1座，净水厂1座，铺设输水管道22.16km，配套内部管网及附属设施等。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局长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809977997

####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边轶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311-83033190

邮箱：414031152@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TgOBt-SFWwmXLAVLPBM4Q>

提取码：rru9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单位名称：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2.2 公开方式及日期

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公开，该网站为当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开要求，且易于公众获取本次公开信息，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网络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

网络公开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386>

网站截图如下：



图1 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公开以下信息：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日期自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

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 关于新和县红旗闸水源工程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年10月24日，受新和县水资源总站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和县红旗闸水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边工，联系电话：0311-83033190。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局长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809977997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边轶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311-83033190

邮箱：41403115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单位名称：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当地网站，易于公众获取本次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要求，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网络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6 日。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654>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1388 x 705 关于新和县红旗闸水源工程... +

AI读网页 x jhbey.cn / 关于新和县红旗闸水源工程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指南针炒股软件 360采购 小程序 1688 百度 推荐 购物 娱乐 办公 建设项目 环评项目 国家标准 首页 - 首页-环 爱心助考 eurl World 新疆生态 环保城管 »

联系方式: 0991-4165463 | 0991-4165461 | 0991-4165486 微信公众号 个人中心

欢迎访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协会 会员中心 资讯中心 服务中心 查询中心 党建专栏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环境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监测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应急预案公开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名录登记 培训合格公示 能力评价公示 公示文件 文件下载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电话: 0991-4165463 0991-4165461 0991-4165486

邮箱: XEEPIA@163.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新和县红旗闸水源工程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5-12-15 / @: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建设、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24日,受新和县水资源总站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和县红旗闸水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边工,联系电话: 0311-830331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局长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8809977997
-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边铁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0311-83033190  
邮箱: 41403115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 3.2.2 报纸

项目选取阿克苏日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阿克苏日报是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纸公示要求，报纸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报纸名称：阿克苏日报。

登报日期：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

报纸照片如下：



公 告		
由北京远科宏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的新疆奥通达公司新奥燃气项目污水提升及气管路工程已竣工并移交业主，该项目于2025年11月7日完工，人工工资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新疆日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北京远科宏大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公司		

公 告		
由新疆荣博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拜城县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8月21日竣工验收完毕，工程款已按合同支付。 特此公告	新疆日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拜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环 境 信 息 公 示		
由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光荣项目，于2025年4月27日竣工验收合格，该项目所有机械费、材料费、人工工资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正环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新疆兵团第五师红柳河乡红柳河村委居民区金门小区10号住宅楼工程，现该工程在10个自然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现将该工程的概况和有关的建议和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见函全文的网络链接： <a href="http://www.xjbcy.com/articles/show/16654">http://www.xjbcy.com/articles/show/16654</a>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 href="http://www.xjbcy.com/xjbcy/xqgj/255400/hjxyjzqygs/259162/index.html">http://www.xjbcy.com/xjbcy/xqgj/255400/hjxyjzqygs/259162/index.html</a> 。新疆县水资源总站 2025年12月18日		

公 告		
由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光荣项目，于2025年4月27日竣工验收合格，该项目所有机械费、材料费、人工工资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本报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20号 邮编：843000 新闻热线：(0997)2142110 新媒体发展中心：(0997)2126110 通联电话：(0997)2133197 监督电话：(0997)2130126 发行热线：(0997)2120100 数字印刷公司：(0997)2124695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投稿：tougao@aksrb.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29014000003 印刷：阿克苏声远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温宿县温宿镇道路193号 零售价：0.8元 月定价：21元



### 3.2.3张贴及其他

我单位于公示期间在项目周边敏感点，包括居住区等进行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张贴要求。

张贴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6 日

张贴地点：阔台买村、尤喀克买里、布喀塔木村、阿特贝希墩村。



阔台买村



尤喀克买里



布喀塔木村



阿特贝希墩村

### **3.3 查阅情况**

在我单位当前住所地—新和县水资源总站设置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板报告书查阅处，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无反馈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 **5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和县红旗闸水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27日

